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5號

原告 廖仁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育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淑芬